

區議會文件 2016／第 29 號
(於 19.4.2016 會議討論)

致： 區議會主席

由： 黃偉賢、鄺俊宇、麥業成、陳美蓮、杜嘉倫

日期： 2016 年 3 月 17 日

事由： 建議議程

議程： 「全面更換元朗市污水渠」

隨著區內急速發展，元朗市人口不斷增加，商舖林立，尤以食肆增加得最多，加上市內污水渠日漸老化，其當年設計及容量根本追不上發展，以致經常出現淤塞情況，造成環境衛生問題。

茲請渠務署及食環署出席會議，並告知本會：

1. 元朗市有那些污水渠淤塞的黑點？
2. 造成污水渠淤塞的原因為何？
3. 有何措施可改善上述淤塞情況？
4. 有否計劃在未來十年，分階段全面更換及加大元朗市的污水渠？若有，何時展開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聯絡人：黃偉賢

YLDC Received on

23 MAR 2016

全面更換元朗市污水渠

1. 元朗市有那些污水渠淤塞的黑點？

在元朗市經常收到污水渠淤塞報告的地點如下：俊賢坊、媽廟路、又新街/阜財街/合財街/西菁街一帶、炮仗坊/壽富街/同樂街/喜業街一帶。

2. 造成污水渠淤塞的原因為何？

正常的污水排放需經過終端沙井、接駁終端沙井到主幹渠沙井的管道，以及下游主幹渠。一般來說，終端沙井為私人物業（須由業主負責維修），內有 U 形氣隔喉管，用以分隔樓宇內外的污水系統；而位於政府土地上、接駁終端沙井與主幹渠的管道，以及下游主幹渠為渠務署負責維修。污水渠可容納來自家居生活污水的小量懸浮固體排放，其他棄物（包括拉圾、廚餘等）則需先從污水中篩除；至於食肆產生的廢水，更加必須經過隔油池處理，隔除水中的油脂後方可排入污水渠。

污水渠淤塞的主要原因，是污水含有異常大量懸浮固體而嚴重堆積在管道上，妨礙排水；在氣溫較低時，污水中未被隔除的油脂，會在管道內固化而導致管道淤塞，因此在冬季時亦較常出現污水渠淤塞的情況。其他淤塞原因則包括管道受損而影響排水能力等。

3. 有何措施可改善上述淤塞情況？

上述提及經常收到污水渠淤塞報告的地點，其附近一帶均滿佈食肆及與熟食行業有關的店鋪，其地方衛生情況只是一般；以俊賢坊為例，在其約 70 公尺範圍內已有約 14 間食肆及食物店鋪。本署會在上述的地點加強使用高壓水力清洗渠道工作，以及於冬季期間安排真空吸缸車清除管道內較大量的聚積物。本署亦會與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溝通，及時通報懷疑不當排放個案，以及向店鋪宣傳、呼籲商戶肩負責任及妥當地排放污水。另外，本署會加強巡查附近有工程進行的渠管，確保工程不會對渠管造成損壞；及改良地區的渠管狀況，減低固體廢物積累情況出現。

4. 有否計劃在未來十年，分階段全面更換及加大元朗市的污水渠？若有，何時展開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除了目前的檢查、清洗及維修渠道工作外，本署現正籌劃委託顧問公司為污水渠復修進行勘察和設計，包括詳細渠道檢測及制定復修計劃。若進展順利，預計最早可於 2017 年展開相關顧問研究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就「全面更換元朗市污水渠」
書面答覆議員提問

就黃偉賢、鄭俊宇、麥業成、陳美蓮及杜嘉倫議員有關標題事宜的提問，本署回覆如下：

現時本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除提供一般街道潔淨服務外，承辦商同時亦需要負責定期清理溝渠及沙井內的垃圾及樹葉，避免淤塞渠道。按合約規定，承辦商在清掃街道時不得將垃圾或落葉掃進溝渠內，本署會嚴格執行有關規定。

本署會不時派員突擊巡查承辦商的執勤表現，以確保承辦商按照合約提供街道潔淨服務。如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，本署便會根據合約條款採取適當懲處行動。

另一方面，如發現溝渠有輕微淤塞的情況，本署會安排承辦商進行即時清理；倘若情況未能改善，本署會盡快將個案轉介予渠務署跟進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
2016 年 4 月